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原簡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家峻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621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家峻犯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無故竊錄A女沐浴之非公開活動，所為已侵犯他人隱私、破壞社會善良風俗，殊值非難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造成告訴人心理不安之程度，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得其宥恕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另卷附偷拍畫面錄影光碟，為告訴人翻拍被告手機畫面所提供之證物，並非刑法第315條之3所規定應予沒收之物，自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

（妨害秘密罪）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62195號

被 告 陳家峻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0號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

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家峻與代號AD000-B112165號之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A女）前為室友關係，竟為滿足私窺之慾望，基於妨害秘密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2月間某日，在新北市三重區前租屋處（地址詳卷）內，趁A女洗澡疏未防備之際，手持具備錄影功能之手機，朝浴室門下方氣窗向內攝錄A女沐浴之非公開活動。嗣於112年6月27日，A女經其男友告知曾遭陳家峻偷拍，A女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A女訴由新北市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家峻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2 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復有被告
03 偷拍畫面錄影光碟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無故以錄影竊錄他
05 人非公開活動之妨害秘密罪嫌。

06 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未經
07 他人同意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嫌。惟按行為之處罰，以行
08 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，刑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09 經查，刑法第28章之1「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」係於112年
10 2月8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，本件告訴人指
11 訴被告前揭所為係於111年12月間某日，斯時刑法第319條之
12 1尚未施行，則被告所為自無該條之適用，告訴暨報告意旨
13 就此部分容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8 檢 察 官 李秉錡